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9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70,14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6）。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工作已经完成，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432,056,000元变更为916,325,201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8）。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9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6）。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9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14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7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7,14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12,4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0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817,1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组织实施。本次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注入深圳云房资金金额为170,140,000元，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云房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子公司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花蕴

注册资本：5429.6296万元人民币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4号楼第8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云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圳云房总资产1,189,188,028.97元，总负债954,079,515.93元，净资产235,108,513.04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0,117,817.2元，净利润267,887,025.77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增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深圳云房的业务拓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有利于深圳云房的业务拓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9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140,000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其中145,703,704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云房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1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深圳云房（以下简称“甲方二”）与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050100100287086 ，截止 2017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17,0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_/ 年_/ 月_/ 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管仁昊、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9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7年7月17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7年10月23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258,256,76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226,012,43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32,056,000股增加至916,325,201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32,056,000元。

2、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16,325,201元。

二、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56,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325,20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05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16,325,201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获得批准后，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9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类产品、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刊载于2017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9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类产品、银行定期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类产品、银行定期存款等。

（四）投资期限

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7-09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类产品、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保本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3.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96期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3,000	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03月14日	自有资金	保本	4.6%	

（3）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5）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方欣现代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1月7日到期。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将于2018年4月10日到期。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分批次累计使用人民币65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工作日可随时赎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为44,1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理财产品均已/可按期回收本金及理财收益。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首层04、05、06房商铺、2层02房商铺、4-7层02-10房、8-11层02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荣军

注册资本：186.53亿元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介绍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四、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时间：2017年12月13日

2、产品年化收益率：4.60%

3、产品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确保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约风险或不能兑付的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理财资金被违规使用的风险、资金使用方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以及政策和法律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两点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3,62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1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5,80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4%。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②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③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270,462,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2%；

反对227,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1,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69%；反对227,5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6%；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④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270,51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2%；

反对17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96%；反对172,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9%；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⑤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⑥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①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4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48,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②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270,51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2%；

反对17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96%；反对172,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9%；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③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70,51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69%；

反对17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40%；反对170,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5%；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④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4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弃权3,62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48,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弃权3,623,2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15%。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⑤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⑥ 募集资金运用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70,541,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9%；

反对119,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弃权3,65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30,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2%；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652,60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81%。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1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3,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44%；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6%；弃权3,580,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70%。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594,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1%；

反对16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8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14%；反对161,3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8%；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1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7%；

反对172,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弃权3,52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1,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99%；反对172,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9%；弃权3,528,6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12%。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48,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弃权3,52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48,8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弃权3,528,6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12%。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0,63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4%；

反对11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5%；反对119,4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公司关联股东中环集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06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1,1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36%；反对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1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06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1,1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36%；反对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1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0,06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

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3,5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1,1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36%；反对3,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弃权3,558,00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8人，董事张雄伟先生因身体原因委托董事秦玉茂先生、独立董事张波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独立董事周红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荣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浩平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比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60,000元/每人.年（税前）调整为108,000元/每人.年（税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在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克发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共四个项目结项，并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6,933.67万元（含利息收入）（受公告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环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3元。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976,3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999,989.91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7,177,5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822,449.91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47,976,30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09,846,142.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27日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98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四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利息收入	应付未付项目款	结余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比例	说明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60,900.00	54,427.76	89.37%	29.82	2,002.39	4,499.67	7.39%	2017年6月全部建设完成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3,800.00	20,457.00	85.95%			3,343.00	14.05%	2015年10月全部建设完成，2016年4月转让交割完成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900.00	20,203.00	75.10%			6,697.00	24.90%	2016年1月全部建设完成，2016年4月转让交割完成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5,900.00	3,506.00	59.42%			2,394.00	40.58%	2016年9月建设完成
合计	117,500.00	98,593.76	--	29.82	2,002.39	16,933.67	--	--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经审慎研究，拟将该四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933.67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环股份以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环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